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

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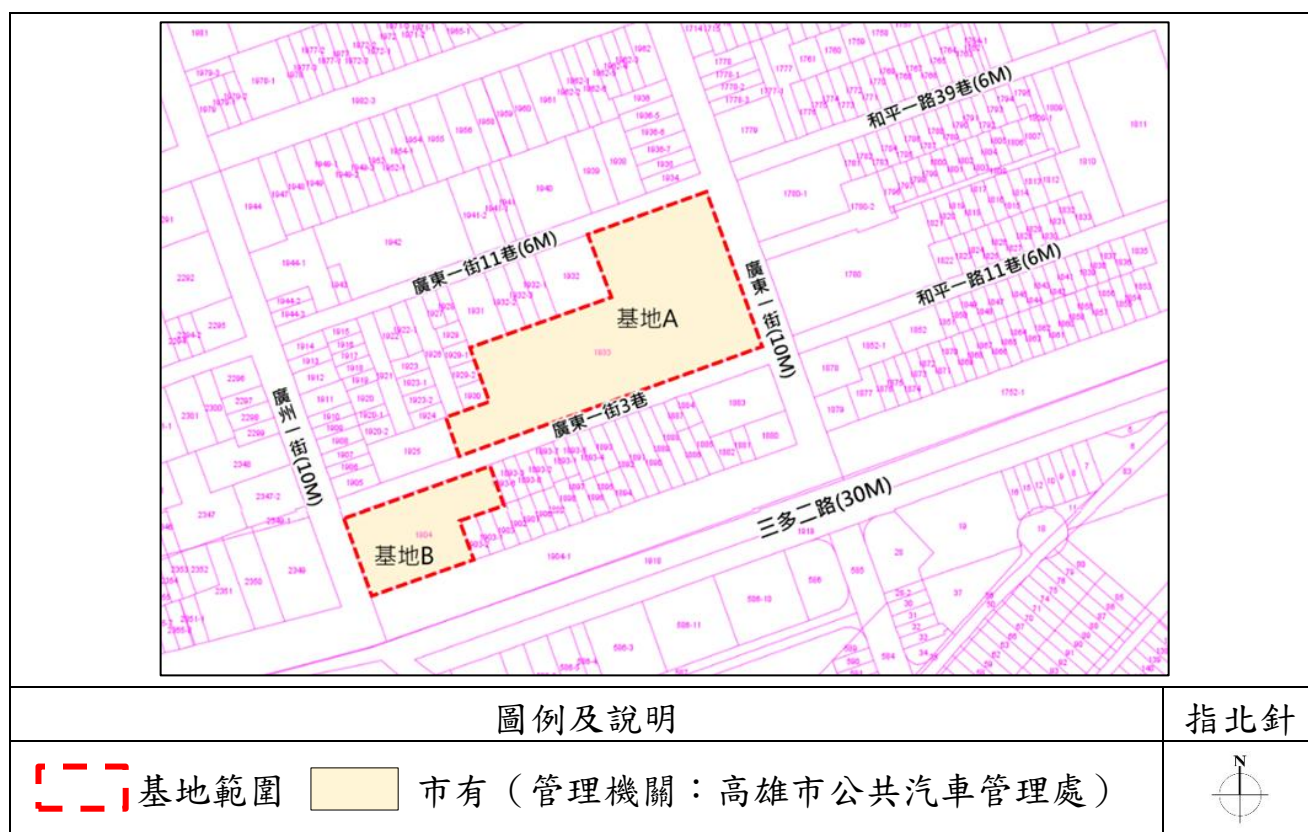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範圍

一、計畫範圍：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、1933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4,867.00平方公尺。

二、土地清冊表

基地	所有權部						
	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²)	所有權人/管理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(m ²)
A	林德官段一小段	1933	3,760.00	82,540	高雄市/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	全部	3,760.00
B	林德官段一小段	1904	1,107.00	160,213	高雄市/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	全部	1,107.00
4,867.00 平方公尺							

註：本案計畫範圍仍須以實際分割土地登記面積為準。



註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已於103年1月1日裁撤，相關土地資產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管。

